联农带农帮扶增加合同

 为贯彻党的政策《乡村振兴》联农带农帮扶增收，共同富裕，共同发展养殖产业。发挥公司养殖技术优势。现与（脱贫户）（三类户）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安康市汉滨区久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脱贫户）（三类户）： \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 镇 村党支部、（注：村党支部在本合同内只做三方监督本合同双方执行情况见证协调作用，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1、经乙方向甲方申请领养经产母猪/后备母猪 头，甲方实地考察适合喂养 \_\_\_ 头母猪，乙方于\_\_\_\_ 年\_\_ 月\_\_现场双方确认所领养母猪耳标号\_\_\_\_\_\_ ，母猪种系\_\_\_\_\_\_\_,体重\_\_\_\_\_\_公斤。（后缀领养时户主和所领养母猪照片为证。

 2、乙方所领养母猪运输由乙方自行解决，路途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提供母猪防疫程序及以接种疫实际情况说明，喂养情况说明。

 4、乙方在领养后应精心喂养，应听从甲方的技术性建议和指导，必须按照市场喂养方式喂养。乙方假如因市场原因或自身或家庭等原因不在继续喂养的情况下。必须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因为甲方在次期间需决定投放他户或做淘汰处理有充足时间）如果乙方在没有合理理由时返还母猪的，应按母猪1月饲料喂养成本300元赔付给甲方。

 5、在喂养过程中如甲方组织养殖技术培训的乙方必须参加学习，如两次以上不参加甲方有权取消下批领养帮扶资格。

 7、乙方在喂养过程中如遇到母猪生病或母猪生产的难题可咨询甲方技术人员，如需甲方技术人员到现场治疗或帮扶的，甲方有权按实际路程远近交通工具所产生的费用收取适当费用，如需要治疗的甲方将按实际成收取费用。

 8、乙方在喂养过程中，甲方不得强行规定乙方使用甲方公司或指定品牌兽药和饲料及养殖所需设备，乙方可自主决定。

 9、由于保险公司规定购买养殖保险理赔定位相关规定，乙方领养母猪的保险和仔猪、育肥猪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购买户名为领养户名，母猪发生疫病或意外死亡的，由甲方协助乙方报保险公司理赔，保险理赔款给乙方后，乙方应及时反还给甲方，本次领养合同废除。仔猪、育肥猪理赔归乙方所有。

 10、乙方所领养母猪现金价值产权全归甲方所有，乙方在不喂时应返还当初所领养母猪头数，乙方不得转由他人代养，如甲方发现乙方让第三方代养行为，甲方有权追回乙方所领的母猪，并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所有损失。

 11、本合同母猪价值（人民币： 元）领养时乙方不付现金。甲方可以协助乙方仔猪销售，但甲方没有回购乙方所领养母猪所产仔猪的义务。（如果当年政府有扶贫仔猪政策甲方可协助乙方就近发放，甲方可提供公司证明及销售发票）

 12、乙方领养母猪一年以上的返还母猪时有甲方解决交通费用，领养不满一年的由乙方支付返还母猪所产生的交通费用。乙方返还所领养母猪时必须保证当初双方确认母猪的重量，如果低于当初领养时体重，乙方必须按返还时市场母猪价格补回当初母猪体重的差额。

 13、如乙方未和甲方协商私自处理掉母猪或卖给第三方，甲方可以按照发现当日市场母猪所值价格作为参考赔付价值计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付母猪现金价值。如乙方拒绝赔付的甲方可诉讼至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在本次诉讼中所产生务工费、取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因本次诉讼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丙方做三方证明留档一份

 15、 三方各补充协议：

甲方：安康市汉滨区久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丙方：

电话：

签署日期：